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663—2014

标准化养殖场 肉牛

Standardization farm—Beef cattle

2014-10-17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吉林农业大学、泌阳县夏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绿润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继军、陈昭辉、娄玉杰、吴中红、王美芝、祁兴磊、左秀峰。

标准化养殖场 肉牛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牛标准化肥育场的基本要求、选址与布局、生产设施与设备、管理与防疫、废弃物处理和生产水平等。

本标准适用于肉牛规模肥育场的标准化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50039 农村防火规范

GBJ 52 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标准

NY 5030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肥育场 feedlot

以生产商品肥育牛为目的的规模化肉牛场。

3.2

隔离区 quarantine area

对新调入和可疑牛只进行隔离、观察和处理的区域。

4 基本要求

4.1 场址不应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年第 45 号规定的禁止区域,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利用规划。

4.2 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3 在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4.4 规模为存栏 200 头以上。

5 选址与布局

5.1 选址

5.1.1 交通便利,卫生防疫无污染。远离禁养区,场界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主要交通干线、畜禽屠宰加工和畜禽交易场所 500 m 以上、其他畜禽养殖场 1 000 m 以上。

5.1.2 场址要地势开阔、高燥向阳,通风、排水良好,坡度宜小于 25°;场地宽阔,有足够的面积。

5.1.3 水源稳定、取用方便,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5.1.4 电力供应充足可靠,符合 GBJ 52 的要求。通讯基础设施良好。

5.2 场区布局

5.2.1 肉牛肥育场按功能分为生活办公区、生产区(肥育区和隔离区)、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在生产区入口处设人员消毒更衣室。牛场周围及各区之间应设防疫隔离带。

5.2.2 生活办公区设在场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及地势较高区域,隔离区设在场区下风向或侧风向及地势较低区域,饲料区与生产区分离。粪污处理区与病死牛处理区按夏季主导风向设于生产区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5.2.3 场内净道和污道严格分开。

5.2.4 牛场四周建有围墙或防疫沟,并配有绿化隔离带设施。牛场大门入口处设车辆强制消毒设施。

6 生产设施与设备

6.1 牛舍

6.1.1 牛舍应具备防寒、防暑、通风和采光等基本条件。

6.1.2 牛舍跨度为单列式不少于 5.0 m,双列式不少于 10.0 m,群养双列式不少于 20 m。牛舍檐口高度为单列式布局不低于 3.0 m,双列式布局不低于 3.6 m,且随着牛舍跨度的增加而增加。两栋牛舍间距以檐高的 3 倍~5 倍为宜。

6.1.3 每头存栏牛所需牛舍建筑面积 $6\text{ m}^2\sim 8\text{ m}^2$,其他附属建筑面积 $2\text{ m}^2\sim 3\text{ m}^2$ 。

6.1.4 采用拴系饲养的牛床长度为 1.8 m,床面材料以砖、混凝土为宜,并向粪沟有 1.5%~3.0% 的坡度。采用小群饲养一般加垫料,也可设坡度向粪沟倾斜。

6.2 牛舍设备

6.2.1 牛栏杆根据饲养方式确定,小群饲养栏杆根据牛的大小设计 1.3 m~1.5 m 高度。栏内可设置牛体刷等设施。

6.2.2 具有饲喂、饮水及清粪设施设备。

6.2.3 环境控制设备包括风机等防暑降温设备。

6.3 场区设施与设备

6.3.1 宜有青贮窖池、干草棚、精料库等饲料加工与储存设施。牛场设有粉碎机、搅拌机等相应的加工设备。

6.3.2 供水、供电设施设备齐全,满足生产需要。

6.3.3 场内消防设施应符合 GB 50039 的规定。

6.3.4 牛场应配置生产所需要的兽医诊断等基本仪器设备。

6.3.5 设有称重装置、保定架和装(卸)牛台等设施。

6.3.6 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储存与处理设施。

7 管理与防疫

7.1 饲养管理

7.1.1 饲料及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032 的要求,饲料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的规定。

7.1.2 有饲料采购和供应计划,日粮组成和配方记录。

7.2 疫病防制

7.2.1 疫病防控

7.2.1.1 购入的架子牛应检疫合格,并在隔离区隔离、观察、处理。

7.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71 号的要求,制订疫病监测方案。

7.2.1.3 按规定进行预防接种。有口蹄疫等国家规定疫病的免疫接种计划和实施记录。

7.2.2 常见病防治

7.2.2.1 有预防、治疗常见疾病的规程。

7.2.2.2 坚持定期消毒。

7.2.3 兽药使用

7.2.3.1 符合 NY 5030 的规定。

7.2.3.2 有完整兽药使用记录,包括药品来源、使用对象、使用时间和用量。

7.3 从业人员管理

有 1 名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或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

7.4 档案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的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对日常生产、活动等进行记录。

8 废弃物处理

8.1 有固定的粪便储存、堆放场所和设施,储存场所有防雨、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粪污处理采用农田利用、堆肥和沼气处理等方式,达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

8.2 病死牛只处理及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6548 的规定。

8.3 场区整洁,垃圾合理收集、及时清理。

9 生产水平

肥育期大型牛平均日增重达到 1.0 kg,小型牛平均日增重达到 0.5 kg。